

##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

### 「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」

敬啟者：

本校向來重視體育運動的發展及體育運動對學生的幫助，為了加強學生對體育發展的認識及技能，故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八日(週四至週四、共八天) 舉辦「**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**」八日七夜田徑集訓及交流團，期望藉此活動，增加對台灣體育發展及高中學生活的認知，擴闊學生的視野，並透過在大學的運動訓練，提升技能水平。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(1) 「**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**」簡報會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  
時間：下午 4:15 至 4:45  
地點：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106 室

(2) 「**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**」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1 至 28 日(八日七夜)  
訓練地點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/ 台中五權國民中學  
住宿地點：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  
參加人數：6 人(由體育科老師挑選)  
費用：港幣\$4,866.8

費用備註：(1) 費用包括機票、食宿費用、機場稅、機場保安稅及燃油附加費  
(2) 場地租用費及教練費用由校方支付

資助備註：(1) 中五或中六學生，於上學年相關學科第一名〔全年學科獎〕，及操行獲 B 級或以上，可獲校方資助團費一半，上限為港幣 \$1,500。  
(2) 人才庫成員，或於體育、藝術、服務等範疇表現突出者並該範疇與學習團相關，及操行獲 B 級或以上，可獲校方資助團費的一半，上限為港幣 \$1,500。  
(3) 綜援 / 全津 (註 1) 學生，及操行獲 B 級或以上，可獲校方資助團費，上限為港幣 \$2,920。(註 2)

**若學生同時兼備上列兩者或以上，亦只可以獲校方津貼上限港幣 \$3,893.4。**

**若學生因任何理由退出，須繳付全費港幣\$4,866.8。**

註：

1. 綜援：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；全津：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」。
2. 學生資助的總金額不會超過團費。

繳費方法及日期：請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或之前以 **劃線支票** 繳付全費，抬頭請寫上『**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**』。

繳交證明文件：請隨支票一併繳交 **香港身份證、護照 (護照有效日期最少六個月)及入台許可同意書 (出境及入境登記表) 影印本。**

帶隊老師：李紹良老師

- 注意事項：(1)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、護照(護照有效日期最少六個月)及入台許可同意書(出境及入境登記表)。**(學生須自行辦理有關證件)**
- (2) 學生**必須自行**購買旅遊平安保險。
  - (3) 帶備個人日用醫療藥物、衛生用品及訓練用品。
  - (4) 輕便裝束及帶備雨具。

此致  
學生家長

\_\_\_\_\_謹啟  
(黃秀蓮校長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## 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得悉有關「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」事宜，並同意／不同意\*

小兒／小女\* 參加「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」簡報會 及「運動校隊聖誕節海外田徑集訓及交流團 2017-2018 --- 台中市」之活動。

## 【請填寫以下資料】

敝子女需繳交的費用如下：(請以✓號選擇)

(1) 全費學生： <b>港幣\$4,866.8</b>	
(2) 中五或中六學生，上學年相關學科第一名〔全年學科獎〕： <b>港幣\$3,366.8</b> (校方津貼：港幣\$1,500)	
(3) 人才庫成員，或於體育、藝術、服務等範疇表現突出者： <b>港幣\$3,366.8</b> (校方津貼：港幣\$1,500)	
(4) 綜援 / 全津 (註 1) 學生： <b>港幣\$1,946.8</b> (校方津貼：港幣\$2,920)	
(5) 中五或中六學生，上學年相關學科第一名〔全年學科獎〕，並且是綜援 / 全津 (註 1) 學生： <b>港幣\$973.4</b> (校方津貼：港幣\$3,893.4)	
(6) 人才庫成員，或於體育、藝術、服務等範疇表現突出者，並且是綜援 / 全津 (註 1) 學生： <b>港幣\$973.4</b> (校方津貼：港幣\$3,893.4)	

**\*學生必須於操行獲 B 級或以上，方可獲校方津貼。**

- \* 註：1. 所需繳付的費用將由學生證內的餘款扣除。如餘款不足，請家長先行增值，學生可以現金到本校校務處或透過繳費靈增值，如以繳費靈增值，增值金額必須為\$100 或其倍數，服務商會收取每次\$2.1 手續費。  
2.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，凡符合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並已提交證明文件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校書簿津貼」全額津貼資格的學生，將由學校撥款資助。(詳情參考通告資助備註)

敝子女的個人資料如下：(請以✓號選擇)

(1) 於香港出世	
(2) 現已持有效之特區護照( <b>護照有效日期最少六個月</b> )	
(3) 曾到訪台灣	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敝子弟有以下健康問題，需要特別照顧(如哮喘/心臟病/食物敏感/藥物敏感等)：

其他要求(如素食等)：

此覆

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班別：\_\_\_\_\_ (\_\_\_\_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\* 請刪除不適用者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\_\_\_\_日